

关于做好 2021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及博士后人员：

2021 年，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将继续开展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含引进项目、派出项目、学术交流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学校对 2021 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具体申报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类别

-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 （四）香江学者计划；
- （五）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 （六）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以上 6 个项目的执行期限为 10 天-24 个月不等，其间国家提供 2 万元-40 万元不等的经费资助。各项目的申报条件详见附件。

二、项目概述及申报时间

（一）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

1、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引进项目（以下简称“引进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设立，资助在国（境）外获的博士学位的优秀博士（包括外籍和中国籍）来华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 2 年。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每人每年 20 万元人民币，包括在华从事博士后研究期间个人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来华往返国际旅费等。

2021 年计划资助 500 人以内。

2、申报时间

分两批次，学校以 4 月 10 日、9 月 20 日为时间节点分批次报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二）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

1、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派出项目资助国内优秀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应届博士毕业生到国（境）外高水平高校、科研机构或企业的优势学科领域合作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

派出人员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 12 个月，在派出单位从事博士后研究时间须不少于 6 个月。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资助派出人员每人 3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支付在国（境）外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生活开支、住房补助、社会保险及往返旅费等。外方接收单位须给予一定资助。

2021 年计划资助 100 人。

2、申报时间

学校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

1、项目内容

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学术交流项目资助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赴国（境）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为每人**2万元**，主要用于赴国（境）外参会的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等。

2021年计划资助**100人**。

2、申报时间

全年随时申报，学校以**3月15日、6月15日、10月15日**为时间节点分批次报送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四）香江学者计划

1、项目内容

“香江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香港指定的大学，在港方合作导师的指导下，以港方大学合约研究人员的身份开展博士后研究，**为期2年**。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人民币和36万元港币**，主要用于支付博士后在港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保险及往返旅费等。

2021年计划资助**52人**。

2、申报时间

学校于**4月10日**前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五）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1、项目内容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每年选派内地博士到澳门指定的培养单位，在合作导师的指导下，在澳门优势专业领域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

资助经费为每人**36万元澳门元和3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获选人员在澳门期间的的生活开支、住房补贴、社会保险以及往返旅费等。

2021年计划资助**25人**。

2、申报时间

学校于**4月10日**前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六）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

1、项目内容

“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由全国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与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合作实施，每年选派新近获得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赴德国亥姆霍兹联合会下属的研究所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为期2年**。中方资助每人**30万元人民币**，德方按月资助每人**1500欧元**。资助经费可用于获选人员生活津贴、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和差旅费用。

2021年计划资助**40人**。

2、申报时间

学校于**4月20日**前报送至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在申报时间范围内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按照《2020年博士后国（境）

《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申报材料要求，填写申报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	网上申报开始	博士后申报截止	设站单位审核截止	预计结果公示
引进项目	2月1日	第一批：4月5日 第二批：9月15日	第一批：4月10日 第二批：9月20日	第一批：5月 第二批：10月
派出项目	2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5月下旬
学术交流项目	2月1日	2月1日-10月15日 日期间，随时申报	第一批：3月15日 第二批：6月15日 第三批：10月15日	第一批：7月 第二批：11月
香江学者计划	2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7月
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2月1日	4月5日	4月10日	7月
中德交流项目	3月1日	4月15日	4月20日	7月

(二) 学校审核推荐

学校严格审核所有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确定推荐人选，打印汇总后上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

(三) 确定人选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组织专家评审，全国博士后管委会确定最终资助人员进行公示并划拨资助经费。

四、相关说明

(一) 详细内容请查阅《2021年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

(二) 请各单位、各流动站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积极动员校内符合条件的人员申报项目，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同时，充分利用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引进青年人才。

(三) “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岗位同期评审，申请人如同时申报上述项目，申报学科须为相同学科，评审时“派出项目”优先参评，“香江学者计划”与“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按本人意愿排序参评。

(四) 引进项目获资助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进站，派出项目、“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中德博士后交流项目”获选人员须在获选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赴国(境)外开始博士后研究工作，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五) 请各单位、各流动站及博士后人员注意各项目的申报时间，按照系统要求提前准备，按时提交。

(六) 各博士后人员要认真核查申请材料，保证材料真实、准确，

2021年起，博士后国(境)外交流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无需报送纸质材料。

(七) 所有申请材料均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未尽事宜请与人事处招聘科联系

联系方式：

招聘科（南校区办公楼 411 办公室）
联系人：乌晶晶
联系电话：029-81891773

人事处
2021 年 1 月 20 日